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 議 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相 對 人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由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係屬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，期滿後轉移所有權

予政府之標案，因政府政策轉換，導致該工程無法續行，政府未積極提出解決之道，竟反過來控告投資業者，令異議人造成經濟上重大損害，其訴訟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始為公允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，依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，至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，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，且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【即相對人預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2,758元、複丈費8,000元，以及異議人預納證人旅費500元，共計1,351,258元】由異議人負擔20分之1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異議人不服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嗣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裁定以未繳納訴訟費用為由，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復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系爭事件全案因此確定等節，有上開判決、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金門縣地政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本院111年11月10日金院弘民和111重訴字第8號函（司聲卷第13-19、43-64、71-72、75-76、81-82、86、89、93頁）等件在卷可按，自足認定；至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，並非本程序所得審究，當事人自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。則原裁定依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1,351,258元應由異議人負擔20分之13即878,318元，扣除異議人已預納之證人旅費5

01 00元，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877,818元（計算式：8
02 78,318元-500元=877,818元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3 項規定，加計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4 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。

05 五、異議人依法應負擔如前所述之訴訟費用，而該訴訟費用既經
06 相對人預繳（不含證人旅費），則原裁定命異議人應給付相
07 對人之訴訟費用額877,818元及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。異議人主張相
09 對人應負擔系爭事件訴訟費用，並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童靖文